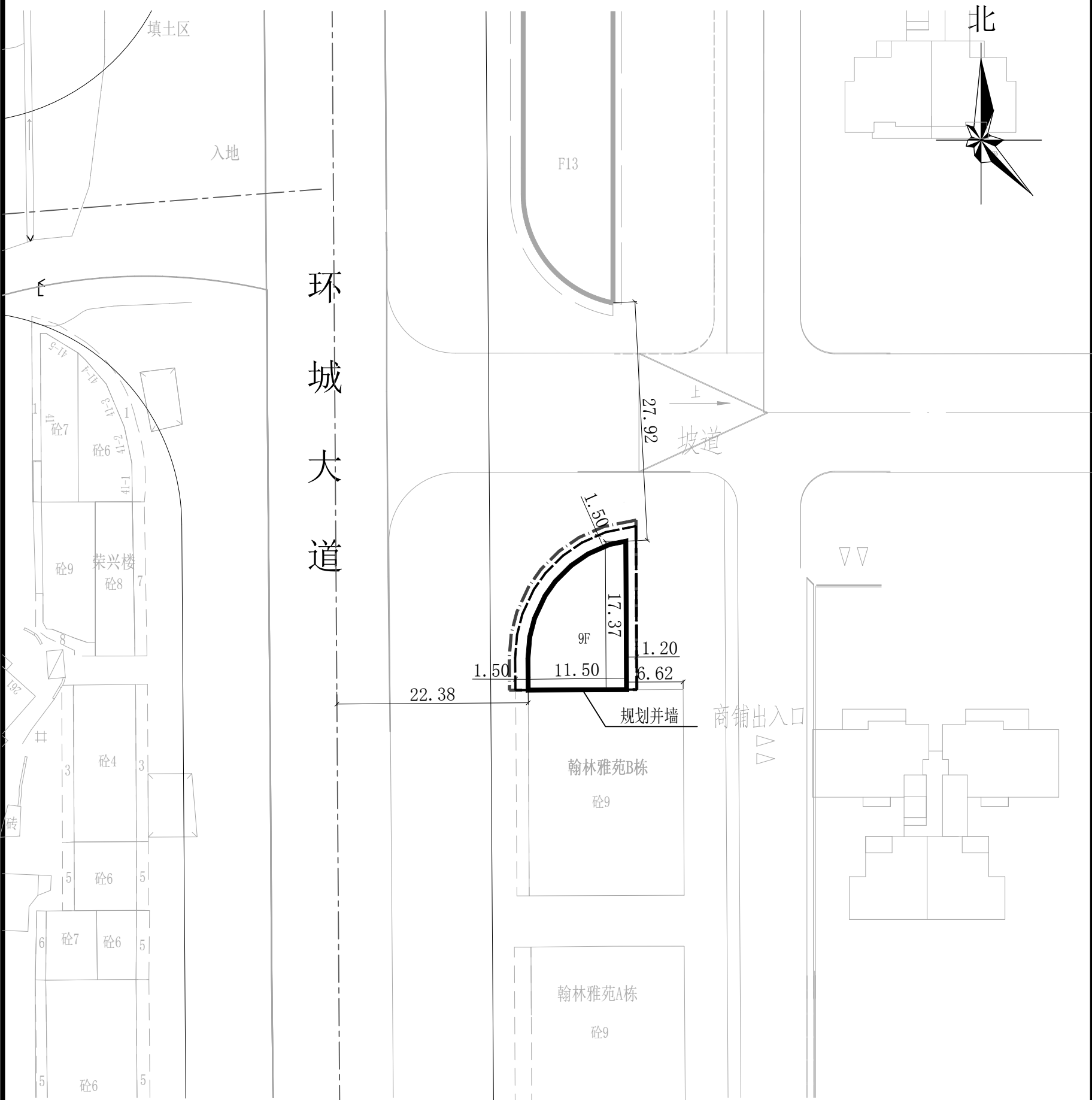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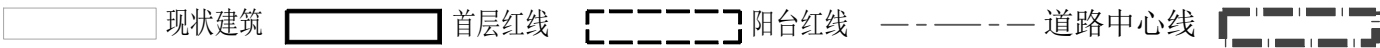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	大埔嘉兴制衣有限公司	建设地点	湖寮镇环城大道新寨段A42、A43地块		
建设项目	住宅楼		建设用地面积	240m²	建筑占地面积	220.65m²
单位:米 比例:1:500						
						
图例: 						
规划设计要点	1、+/-0.00至二层标高之间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,二层以上可按阳台红线伸出阳台; 2、根据用规2019065号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,建筑层数≤9层,建筑高度≤30m,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2160m²内; 3、内地台:见图示;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,应在窗内安装,如采用隐形防护网,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 8、建筑方案应符合市、县“百千万”农房风貌管控的文件要求。					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			签发单位(盖章) 签 发 日 期	年 月 日